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宝源生物

股票代码：870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宝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市府街33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盘后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8年2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刘宝德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兴隆街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动（与宝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宝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变动日期：2018年2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烟台宝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267号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动（与刘宝德、宝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变动日期：2018年2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宝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刘宝德、烟台宝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宝源生物、挂牌公司、公司	指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宝源集团	指	宝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宝臻投资	指	烟台宝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p>信息披露义务人宝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537,000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p> <p>宝源集团股东刘宝德、汤瑞娟系夫妻关系，刘宝德及其配偶汤瑞娟通过宝源集团间接持有宝源生物股份10,101,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9%。</p> <p>刘宝德直接持有宝源生物股份17,448,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53%。</p> <p>烟台宝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宝源生物的股东，直接持有宝源生物股份7,281,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41%。刘宝德及其子刘勇通过宝臻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53,000股，刘宝德系烟台宝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p>

		刘宝德、宝源集团、宝臻投资系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宝源生物股权比例由 68.93%变更为 70%。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宝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7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666712338B），住所为烟台市芝罘区市府街33号，法定代表人：刘宝德，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刘宝德，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0年7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腐殖酸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烟台开发区外商投资协会会员、烟台市工商联副会长、烟台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1990年5月至1996年6月任烟台银发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6月至2004年1月任烟台宝通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并兼任宝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烟台臻源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海源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烟台硕源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忠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烟台宝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3日，为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C1WTP55），住所为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267号，法定代表人：刘宝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股权项目的投资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刘宝德对宝源集团的持股比例为97.00%；同时刘宝德为烟台宝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简称/股份代码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宝源集团	宝源生物/87041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1,400	19.9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065,800股，限售股为7,035,600股。	2018年2月7日	盘后协议转让
刘宝德	宝源生物/870410	人民币普通股	17,448,600	34.5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4,362,150股，限售股为13,086,450股。	2018年2月7日	一致行动人
宝臻投资	宝源生物/870410	人民币普通股	7,281,300	14.41%	其中限售股为7,281,300股。	2018年2月7日	一致行动人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宝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宝源生物流通股合计 537,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6%，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受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受让，交易各方之间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宝德、宝臻投资未进行股票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017年1月10日，宝源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目前总股本50,525,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宝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01,4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9.99%，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065,800股，限售股为7,035,6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宝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638,4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21.0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602,800股，限售股为7,035,6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宝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48,6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34.5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4,362,150股，限售股为13,086,450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刘宝德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宝臻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281,3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4.41%，其中限售股为7,281,3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宝臻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刘宝德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宝源集团的股东为刘宝德、汤瑞娟，刘宝德与汤瑞娟系夫妻关系，宝臻投资为挂牌公司股东，刘宝德及其子刘勇通过宝臻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53,000股，刘宝德、宝源集团、宝臻投资系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宝源生物股权比例由68.94%变更为7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新增股份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宝源集团	10,101,400	19.99	537,000	10,638,400	21.06
刘宝德	17,448,600	34.53	0	17,448,600	34.53
宝臻投资	7,281,300	14.41	0	7,281,300	14.41

刘宝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48,600股,刘宝德及其配偶汤瑞娟通过宝源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38,400股,刘宝德及其子刘勇通过宝臻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53,000股,刘宝德、汤瑞娟夫妇及其子刘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99%,刘宝德、汤瑞娟夫妇及其子刘勇共同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未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宝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增持后持有公司10,6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6%，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刘宝德

宝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宝德

烟台宝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宝德

2018年2月7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山东烟台开发区 成都大街8号
股票简称	宝源生物	股票代码	870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宝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住所/注册地	烟台市芝罘区市 府街3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刘宝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住所/注册地	烟台市芝罘区兴 隆街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烟台宝臻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住所/注册地	烟台市莱山区观 海路26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是否为公众公 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是否为公众公 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是否为公众公 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是否为公众公 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是否为公众公 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是否为公众公 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刘宝德持有公司股份17,448,6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34.53%；宝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01,4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9.99%；宝臻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281,3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4.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刘宝德持有公司股份17,448,6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34.53%；宝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638,4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21.06%；宝臻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281,3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4.41%。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宝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刘宝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烟台宝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2月7日